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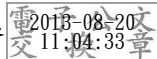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5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50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留職停薪2年及延長
留職停薪1年，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得否於復職當日再
以同一事由續請留職停薪疑義乙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（如
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1603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1020003053